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乃河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4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5103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乃河吉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自行車壹臺，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黃寶貴於警詢時之證言」、「被告乃河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動機、目的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其竊得財物之價值、告訴人郭炤宏所受損失之程度，並參以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履行期尚未屆至），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1件可參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基於「任何人不得保有不法行為之獲利」原則，對於因犯罪造成之財產利益不法流動，應藉由「沒收犯罪利得」法制，透過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使之回歸犯罪發生前的合法財產秩序狀態。從而若被害人因犯罪受害所形成之民事請求權實際上已獲全額滿足，行為人亦不再享有因犯罪取得之財產利益，則犯罪利得沒收之規範目的已經實現，自無庸宣告犯罪利得沒收、追徵。惟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

01 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
02 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
03 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
04 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由被害人另依刑事訴訟法
05 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方為衡平（最高法院107年度
06 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除犯罪行為人已將該犯
07 罪所得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等情形，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
08 外，其餘情形皆應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3855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電動自行
10 車1臺，屬其犯罪所得，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
11 償告訴人新臺幣4萬元，惟約定於民國114年4月起開始分期
12 給付，有上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可參，是告訴人顯尚未實際
13 受償，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開犯罪所得，自屬未
14 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就
17 被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被告有依調
18 解筆錄內容付款賠償與告訴人之數額，而得認為係屬本案犯
19 罪所得已由告訴人全部或一部受償之情形者，應由檢察官予
20 以計算後扣除，不能重複執行，自不待言。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23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蘇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3404號

被 告 乃河吉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

（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乃河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8日5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郭炤宏所有電動自行車1臺，得手後隨即離去。

二、案經郭炤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乃河吉於偵訊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炤宏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電動自行車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照片	被告有竊取告訴人電動自行車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本案被告所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王 江 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